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负责县域内（除高速和普通国省干线外）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类的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依据盐池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承担行政处罚 59 项、行政强制 7 项、行政检查 4 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27.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27.1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27.17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5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84.91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1.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361.1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325.17 万元，增加 3681.03%。

人员经费 126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8.74 万元、津贴补贴 387.15 万元、绩效工资 168.6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5.92 万元、医疗费 7.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68 万元、退休费 13.26 万元、生活补助 1.20 万元、医疗费补助 6.7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 万元；

公用经费 100.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78 万元、水费 1.20 万元、电费 7.00 万元、邮电费 1.15 万元、差旅费 11.00 万元、劳务费 10.00 万元、工会经费 8.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6.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66.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支出功能分类（2140112）公路运输管理、政府经济分类（50501）工资福利支出、部门经济分类（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24 年预算 166.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77.00 万元，下降 40.07%。主要用于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经费支出。

三、关于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盐池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管理办法》及《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处置 11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无预算。

四、关于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527.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27.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527.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27.1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527.17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支出 1527.17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0.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从 2024 年纳入财政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331.04 平方米，价值 308.49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133.4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7.2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5.81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331.04 平方米，价值 308.49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133.4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7.2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5.81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2331.04 平方米，价值 308.49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133.4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7.2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5.81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交通行政执法改革后，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正常运转，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平，改善辖区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成本指标：人员经费 166.00 万元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质量指标：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数量指标：工作人员 70 人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人员及工作运行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维护交通运输执法环境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

可持续项指标：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平

满意度指标：社会共同满意度 $\geq 8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1.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3.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6.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8.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0.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